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央、省、市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提升部门预算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如皋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皋委发[2020]19号）、《关于印发〈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皋财办[2020]19号）文件要求，本委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

2、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统筹推进制造强市建设重大工程，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

3、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协调。拟订并实施近期工业、信息化运行调控目标、政策措施，开展企业信息采集、

行业运行分析和产业发展报告等工作，进行监测预警、预期引导。研究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落实价格监测预警工作。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承担并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5、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沿海地区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负责组织对口支援、对口帮扶等工作，参与东西部合作和地区间合作交流的有关工作。负责牵头全市对接服务上海工作。

6、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贯彻执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权限审核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安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参与安排市级有关财政性专项建设资金。拟订并推动落实全市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投资和技术改造相关工作。

7、统筹协调全市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行业管理，按

职责开展能源运行调节、应急保障等工作。按照国务院和省、南通市政府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核上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推进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配合国家、省、南通市拟订和实施油气管网建设规划。负责全市石油和天然气利用工作。

8、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市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规划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综合研判全市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9、推进全市有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拟订并实施服务型制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政策，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工业信息化新动能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组织实施有关重大专项，培育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10、推动工业设计、现代物流、会展业等发展，负责工业遗产保护、工业文化建设和工业、信息产品市场建设。负责管理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储备；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跟踪研判经济安全等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牵头拟订现代物流业

发展规划，组织推进全市物流业发展。

11、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12、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健全全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推进绿色制造工程，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拟订并实施全社会节能规划和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开展节能监察管理和节能评估审查工作。

13、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规划。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相关项目申报、军地需求对接、国民经济动员、装备动员有关工作。组织拟订全市国防科技工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市国防科技工业保密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船舶工程装备行业管理。

14、组织实施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贯彻实施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及其仓储管理技术标准，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国家储备总体规划 and 品种目录，管理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组织实施全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

作与交流。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5、负责全市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建设。推动提升关键技术的控制力、产业集群的带动力、产业链条的整合力、信息化的引领力和标准的主导力。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推进产业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和技术成果转化。协同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品牌、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等工作。

16、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行业管理。研究提出推动行业发展、加强行业管理的政策建议，拟订并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准入标准，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重大问题。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全市盐业专营工作和全市盐业行业管理。指导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发展。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协调重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推进通信网、广播电视网、计算机网等“多网”融合发展。协调信息服务业领域涉及公共社会利益的重大事项，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负责全市无线电管理。负责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指导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应用、智能制造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组织指导推进工业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推进全市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拟订并实施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信息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培育推广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产业。

17、培育发展全市大企业大集团和龙头骨干企业。拟订并实

施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龙头骨干企业的政策措施。推动企业管理创新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企业家队伍建设和产业人才开发，组织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教育培训。协调企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牵头推进企业降本减负。负责全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发展中的有关重大问题。负责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中小企业梯次培育，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隐形冠军”企业，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20个科室，分别为：（1）办公室、（2）研究室、（3）人事科、（4）财务审计科（财政金融科）、（5）规划综合科、（6）固定资产投资科（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7）工业经济运行科、（8）中小企业科（民营经济发展办公室）、（9）服务业科、（10）行业发展科、（11）信息化科、（12）社会事业科、（13）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科、（14）价费管理和成本监审科、（16）粮食与物资储备科、（17）粮食监督检查科、（18）资源节约与能源管理科、（19）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科（法规科）、（20）对外协作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如皋市价格认定中心、如皋市信用信息管理中心、如皋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三）机构人员情况

1、机构编制情况。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54名，行政附属编制1人，事业编制16人。设主任1名，副主任5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专职副局长 1 名。正副科长（主任）36 名，其中科长（主任）19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老干部科科长 1 名），副科长（副主任）17 名。

2.实有人员情况。2020 年末实有在职在编人数 80 人，其中：行政人员（含行政附属人员 1 人）64 人、事业人员 16 人。较上年增加了 3 人，其中：行政人员 64 人，较 2019 年减少 1 人；事业人员 16 人，较上年增加 4 人。现有离退休人员共 316 人，其中：离休 8 人，退休人员 303 人，分别较上年减少 1 人、3 人。现有遗属补助人员 7 人，较上年减少 1 人。现有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15 人，较上年减少 1 人。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总收入 4732.4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3781.21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732.44 万元。2020 年度支出年初预算数 3781.2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4732.44 万元，支出决算数 4732.44 万元，总执行进度为 100%。

（1）基本支出情况：2020 年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014.44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为 3936.67 万元，实际支出 3936.67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7%。①人员经费：年初预算 2897.82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为 3818.84 万元，实际支出 3818.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②日常公用支出：年初预算 116.62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为 117.83 万元，实际支出 117.8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2）运转类项目收支情况：2020 年运转类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766.77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为 795.77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795.77 万元，执行率为 100%。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11.26 万元，比上年 16.5 万元减少 5.24 万元，减少 31.76%，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勤俭节约、从严从紧控制支出。其中：因公出国费用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减少 2.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23%，比上年决算减少 9.21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2020 年主要工作成效

一是全力抓好复工复产，“双胜利”基础不断夯实。聚焦“六稳”“六保”，及时推出援企稳岗、减税降费等举措，兑现“点对点”接运补助 209 万元，帮助企业向上争取各级各类奖补资金 1.51 亿元，全力保障企业加快复工复产，获评南通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强化监测协调，稳定生产运行，工业经济运行各项核心指标均稳居南通市前列，为助力 GDP “过万亿”提供了强劲支撑，获评南通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暨决战“过万亿”先进集体。

二是狠抓重大项目建设，有效投入不断扩大。坚持市领导挂钩联系重大项目和月度观摩工作机制，项目质态持续提升。实现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76.5 亿元、增长 10.1%，其中工业投资 300.8 亿元、增长 14.2%，增幅南通第一。新开工 10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 18 个、5 亿元以上服务业项目 4 个，竣工项目 93 个，转化达产项目 66 个。日达智能终端精密项目入选 50 亿元重特大高端制造业项目开工节点奖。

三是扎实推进转型升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坚持以优化产业结构、培育产业集群为重点，围绕“3232”特色产业体系，搭建市产业链发展服务平台，绘制了重点产业链图谱，此项工作获

得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肯定及批示。五大工业产业完成工业应税销售 785 亿元、实缴税金 28 亿元，分别占全市规模工业比重的 80%、81%。

四是持续深化创新驱动，发展质效不断提升。积极引导企业推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信息化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培育省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 3 家，省级技术中心 3 家、市级技术中心 6 家，通过两化融合贯标评定 4 家。创建省级智能车间 4 家、市级智能车间 3 家，创建数均位列南通第二。培育省星级上云企业 114 家，认定数位列南通第一。

五是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企业实力不断增强。深入实施“2523”大企业培育计划，新增 10 亿元企业 2 家、亿元企业 44 家、纳税超亿元企业 1 家、规模工业企业 175 家、规模服务企业 50 家。全年培育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1 家，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各 3 家，其中，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入选数南通第一，累计数全省第一。

六是坚持绿色集约发展，发展优势不断彰显。我市单位 GDP 能耗下降 6.4%，降幅南通第一。集中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关停化工生产企业 33 家，超额完成市交任务。油气输送管道、电力、船舶修造等领域安全生产保持良好态势，隐患整改率 100%。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司法联动中心、长江水上绿色综合服务中心纳入省长江办项目库。

七是聚焦民生改革热点，要素保障不断强化。积极做好保供稳价工作，新冠疫情期间，运用价格杠杆出台水气优惠政策及水费缓缴政策，贯彻落实电价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近 1.12 亿元、用水用气 1130 余万元。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推进“中国好粮油”项目建设，引导优粮优购，促进优质品种推广，确保成

品粮油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平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显著，综合信用指数监测排名在全国 385 个县级市中跻身全国第 9 位，位列省第 3 位，南通市第 1 位，获评全省政务诚信“一等次”，高水平打造了“诚信如皋”城市品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

根据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如下：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除政策性工资预算的追加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预算相关事项的调整；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投入进度正常；“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未超本年预算。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部门目标管理精细化及科学化不足，绩效管理理念有待深化。部门预算编制和绩效指标编制的科学化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部门目标管理还不够精细化，不利于履职绩效的有效监控和整体评价。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委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持续抓好“三公”经费和日常运行经费控制管理。加强对日常运行经费开支的把控，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对于不必要、不合规的开支严格审核。

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完善绩效考评体系，使考评有据可依。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保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加强预算的约束力，细化预算编制工作。